

订婚宴上烟花乱飞炸伤女孩

烟花属于“三无”产品,工商部门正在调查



在刘女士家中,还剩下一大盒没有燃放烟花。
本报记者 赵伟 摄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赵伟 实习生 胡玉婷)近日,长清区马山镇一村民反映,在兄弟订婚宴上燃放的烟花炸伤了自家12岁的女孩,而且烟花属于“三无”产品。女孩被炸伤的双腿目前仍未痊愈,而销售“三无”烟花的商店也已不再销售。相关部门称,目前正在调查中。

19日上午,记者赶到了长清区马山镇东太平村刘女士家中。刘女士称,烟花是她的两个兄弟8月12日在马山镇一供销社超市买的,共买了两箱,每箱20多元,是为了给弟弟13日办订婚宴用的。

“13日,我将烟花点燃后,烟花一个接一个开始向天空射出去,再在空中炸开,谁知道,第三响的时候没有射出去,在盒子里就炸开了,将盒子全炸烂了,剩下的几响就到处乱射。”

刘女士的父亲称,有一响烟花“嗖”的一声向孙女身上飞去并炸开来,将孙女的腿炸伤,后来家人匆忙将孩子送去了医院。

“幸亏孩子的衣服挡了一下,皮肤烧伤面积不是很大,要不然就麻烦了。”刘女士称,医生给开了一些药和水,前后花了100多元。

被烟花炸伤的女孩今年12岁,在读小学五年级,在她的腿部仍能看到被烟花炸伤的伤口。“现在伤口仍未痊愈,真是多亏了那件裙子。”刘女士拿出那天孩子穿的裙子,只见裙子的下半部分已经被烟花炸破,成了好几块。

刘女士的父亲拿出来一箱子还没放烟花。只见包装盒上写着“开门红”三个大字,下面还写着“翔羽烟花厂辉煌专供”等字样,却没有生产商家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这

肯定是不合格的‘三无’产品,当时也没有注意,后来才发现的。”

记者在马山镇找到了当时销售烟花的那家供销社超市。当记者询问店主是否卖烟花爆竹时,销售人员称不销售。而据附近一知情人反映,这家店卖的烟花爆竹之前出了事,有工商部门来查过,估计是不敢卖了。记者通过各个渠道寻找“翔羽烟花厂”也没有查到。

马山镇工商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到市民举报后,他们15日就去市民反映的超市去查,结果在店里没有发现任何烟花爆竹,又去后面仓库查,也没有发现。“而且当时举报人也没提任何赔偿诉求,如果举报人提出,我们会进行协调。但就算最后认定超市销售‘三无’产品,最终也只能责令超市整改。”

拍完结婚合影,才说还要交钱

市民认为是强制收费,婚姻登记处则称“可能是市民没听清楚”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赵伟 实习生 胡玉婷)近日,章丘市一市民反映,在章丘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领结婚证时,婚姻登记处让其拍了结婚纪念照,并强制收费50元。对此,章丘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人称,拍纪念照完全是自愿,并不会强制收费。

近日,姜先生(化名)向记者反映,他在章丘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领

结婚证时交了不少钱,最不能让他理解的是照了两张结婚纪念合影,结果被收了50元。

姜先生说,合影是在所有的手续办完以后照的,他以为是办证的一个手续就去了,结果照完工作人员就向他收了50元钱。“民政局的人说,没有不要照片的人,劝我们把照片收下,想着照也照了,没办法就交了钱。”姜先生说,他觉得照片不值50元,在照

之前工作人员也没有说清要交钱,让人感觉是强制消费。

章丘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相关负责人解释称,拍结婚纪念合影是完全自愿的,市民可以不拍照,而且拍照后不想要照片的话也可以不要,不会强制收费。“可能是有市民没有听清楚,才被带进拍照的,如果已拍照后不想要照片的,可以联系婚姻登记处处理。”

不少酒店和西餐厅推出七夕情侣套餐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赵伟)七夕来临,省城不少酒店、西餐厅的情侣套餐也新鲜出炉,这些套餐着意营造浪漫、温馨的气氛,价格多在200至500元之间。

20日,涿源大街一家五星级大酒店餐饮部的工作人员介绍说,酒店在七夕节当天推出特别套餐,分午餐和晚餐两类,其中午餐为自助,每人198元,而晚餐为488元的双人餐。

“晚上的套餐包括香槟、红酒畅饮,来就餐的情侣还有巧克力和玫瑰花相赠。”工作人员介绍说,这种套餐价格虽然不低,但预订情况还是很好的。

对于七夕,主打西餐的咖啡馆、茶餐厅也早做了准备。经十路的一家茶餐厅前

台人员介绍说,店里推出了两款套餐,价格分别为199元和299元。“七夕活动要持续四天,一直到周末。”这位工作人员介绍说,晚餐要有烛光、鲜花等点缀,而七夕当天还有萨克斯演奏,气氛会很温馨。

而山大南路的一家咖啡馆也推出了价格257元的七夕情侣套餐。店员介绍说,套餐里包括红酒、烤鱼、咖啡、三文鱼沙拉、罗宋汤等餐点,到时店里也会营造浪漫、温馨的情调。

“价格还能接受,主要图气氛好。”在这家咖啡馆预订七夕套餐的一位小伙子介绍说,平时两个人出去吃个饭也得花一百多块,而七夕一年就这么一次,还是想找个气氛好点的地方吃个饭,多花点钱也值。

顾客就餐点蒜爆羊肉 怀疑餐馆用的是猪肉

本报8月20日讯(实习生 胡玉婷 记者 赵伟)近日,有市民反映在朝山街一餐馆就餐时,怀疑所点的蒜爆羊肉用的不是羊肉而是猪肉。相关部门负责人称,到餐馆调查时顾客已走,无法证明顾客所点的蒜爆羊肉用的是猪肉。

近日,来自江苏的王先生反映,中午他和朋友两人在朝山街北口的一家餐厅就餐,点了两个菜,一个麻婆豆腐,一个蒜爆羊肉。“感觉蒜爆羊肉使用的肉不像羊肉,一点羊肉味都没有,像是猪肉。”王先生就向饭店反映了这个情况,服务人员又重新端上一盘蒜爆羊肉。

“上来的菜还是像猪肉,我就直接打了热线,后来就带着菜离开了餐馆。”据王先生回忆,半小时后,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给他打电

话,说现场未发现不卫生、不合格的现象。“没想到工作人员来得那么快,不然我就在那儿等着了,也好有个现场证据。”王先生说。

据去该饭店检查的历下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介绍,他们在接到电话后直接去了饭店,到饭店后发现王先生已经走了。他们对该饭店的生产加工间和进货渠道进行了检查,发现该饭店有营业执照,所使用的羊肉也有动物检验合格证,进货的厂家也都有工商营业执照。“按现有的证据,这家饭店的肉类不存在卫生安全问题,不能认证王先生所点的菜用的是猪肉。”

该工作人员提醒市民,若发现就餐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可及时反映给相关部门,保留好现场证据。

通告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参保单位,参保个人,各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为向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经市政府同意,我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将于2012年8月24日20:00至2012年8月27日8:00期间实施切换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在2012年8月24日20:00至8月27日8:00期间,停止所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项业务(含网上申报业务);停止所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系统结算服务;社会保障卡业务同时暂停。

2.参保个人请尽量提前或延后就医购药,系统切换升级期间,确需就医购药的参保人员,请带现金结算。定点药店购药由参保人员个人全额现金垫付,药店应告知参保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凭药费发票,回原药店重新划卡结算并进行退款。

3.系统切换升级期间,门诊特种门诊参

保职工(居民)请带现金全额结算医疗费,并于2012年8月28日至8月29日将医保结算系统升级切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单据交定点医疗机构医保部门审核结算。具体办理事项和流程请注意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告知。

4.24小时值班电话86046044。

对于在系统升级切换期间带来的不便,诚挚歉意。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支持!

相关咨询电话:
1233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606266(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86071087(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8604604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特此通告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洗衣店卷走顾客衣服追踪

济南市消委会发布消费警示

储值卡消费当心“三大陷阱”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李飞 通讯员 王冰 孙志云)20日,本报以《洗衣店卷走顾客衣服》为题报道了历山东路一家洗衣店突然关门,让不少手中持有该店洗衣储值卡的消费者傻了眼。针对本报报道,济南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消费警示,储值消费卡由于消费周期长,常让持卡人掉入“吸金陷阱”,消费者应注意防范储值卡消费中经营者变更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缩水、携款跑路三大陷阱。

陷阱一:变更收费标准

【案例】去年初,市民牛先生花费500元,在一家洗

车场办理了一张无使用期限的会员卡,同店家口头约定了每次10元的优惠价格。一年半后,牛先生到洗车场要求继续消费卡内的余额,却被经营者告知会员洗车价格已经涨到了每次15元。

【警示】消费者在办理现金形式的储值消费卡时,应注意签订消费合同,详细列举相关消费项目的价格。

陷阱二:服务质量缩水

【案例】李女士在济南一家美容机构花10000元办理了储值消费卡,用于足疗和按摩服务。以后服务员开始向她推销价格不菲的产品,

遭到李女士拒绝后,足疗师就以客满为由推迟她的预约请求,服务也是草草了事。

【警示】消费者在办理涉及人工服务的储值消费卡时,要特别注意在消费合同中注明衡量服务质量的具体标准。

陷阱三:经营者携款跑路

【案例】位于济南市二环东路的“富隆酒窖”今年春节过后就店门紧锁,货架一空,经营者甩下手持上万元储值余额的消费者不知去向。

【警示】在选择储值卡类型时,消费者要尽量选择金额小、期限短的消费卡,避免购买大金额、长期的卡种。